



2-1-1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（北京电化教育馆））的（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一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运行保障及维护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同力共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44.1208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.37227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运行保障及维护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同力共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44.1208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.37227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同力共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